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22〕21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报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79号）、《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23号）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13〕30号）的相关规定，学校决定开展 2022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及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推荐工作，并对已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项目类别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为省级项目和校级项目两大类。省级项目包括：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公共英语和课程思政项目；校级项目包括：普通教育、课程思政项目。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又分为一般研究项目、重点研究项目，其中重点研究项目不超过总申报限额的 30%。

普通教育项目：为研究普通全日制本专科教育的项目，面向从事全日制本专科教学的一线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

继续教育项目：为研究普通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问题的项目，由实际从事继续教育工作的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学校分管继续教育的校领导、继续教育相应二级单位的管理人员）承担。

公共英语项目：为研究公共英语教学的项目，面向从事公共英语教学的教师。因单列了公共英语专项，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和课程思政项目中不再立项公共英语类项目。

课程思政项目：为课程思政专题研究项目，主要围绕如何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实习实践、创新创业教育和文化育人等教育教学全过程，对课程思政理念形成、机制构建、教师队伍建设、课程体系构建、评价体系制定、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等方面开展深入系统的研究与探索。

新文科、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新

形势对文科、工科教育创新提出了新要求，为加深对新文科、新工科内涵的理解，推进新文科和新工科建设，加快对育人新模式的探索，学校鼓励各二级单位以新文科和新工科研究为导向，申报立项新文科、新工科相关的研究与实践项目，学校将择优以“普通教育项目”类型推荐报省，被立项为校级的新文科、新工科项目划为校级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应含“新文科”“新工科”等关键词）。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面向全校在编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申报的教改项目中，教学一线教师主持的项目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还应包括一定数量实践教学类项目。

2. 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含主持人）。申请人和参与人年度申报主持和参与项目的不超过 2 项。

3. 项目主持人已承担省级教改项目（包括 2020 年立项的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尚未结题的（包括本次申报结题），本次不得主持申报省级项目，可以申报校级项目；项目主持人已承担校级教改项目（包括 2020 年立项的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尚未结题的（包括本次申报结题），本次不得主持申报校级项目，可以申报省级项目。

4. 不支持一题多报，重复申报。

（三）申报指标与立项数量

本年度拟推荐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4 项，其中普通教

育项目 25 项（初定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3 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2 项），继续教育项目 2 项，公共英语项目 2 项，课程思政项目 5 项。本年度下达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普通教育项目、课程思政项目）指标 68 项。各类项目申报指标主要根据各二级单位专任教师人数和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建设以及历年项目申报及完成情况等因素确定，具体见《2022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各单位申报指标分配表》（附件 2）。

（四）评审程序

1. 各二级单位初审推荐。各二级单位根据下达的项目指标总数量（含省级和校级），初审推荐各单位本年度参评的教学改革项目名单，初审结果无需排序。各二级学院推荐评审工作委托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完成，其中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职能部门和继续教育学院的初审推荐工作委托教务处组织完成。

2.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单位推荐申报的项目分组进行网络匿名评审。

3.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确认。教务处统计专家网络匿名评分结果，根据分数高低分二级单位排序，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确认。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专家匿名评分结果以及各二级单位指标数量确定本年度推荐申报的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单以及校级立项项目名单。

（五）项目经费

学校给予立项的省级一般项目提供 2 万元/项的经费资助，省级重点项目提供 4 万元/项的经费资助，其中公共英语项目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提供经费资助。校级普通教育项目、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及招标项目等经费资助标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六) 申报材料报送

1. 各类项目申请者须填写并打印《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 3，一式 1 份，无须档案袋)。同时提交项目申报书电子版，电子档材料报送要求如下：

提供 2 份电子档，其中 1 份电子档为完整申报书(命名方式：“项目名称+主持人姓名”)；另 1 份申报书须去除项目主持人及参与人姓名等具体身份信息，用于匿名评审(命名方式：“项目名称”)。

2. 各二级单位须填写《2022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4) 一式 1 份(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二、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

在组织项目申报的同时，学校将对已立项的教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以督促项目

负责人按期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一) 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对象

1. 2020 年立项的校级项目、2019 年和 2020 年立项的省级

项目，如本次不能结题，必须接受中期检查。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经费支持。

2. 2019 年以前（含 2019 年）立项的校级项目、2018 年以前（含 2018 年）立项的省级项目、2020 年专题立项的省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等必须参加结题验收。结题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优秀、合格两个等次）、暂缓通过、不予通过。暂缓通过结题的项目，应立即进行整改，须参加下一年度的结题验收，不予通过的，予以撤销立项。项目到期未结题的，如有特殊情况可经申请延期一年结题，一年后仍未结题的，予以撤销立项。凡被撤销立项的项目，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同时学校将适当扣减项目主持人所属部门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的申报指标数。

（二）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材料要求

1. 中期检查项目材料

提交《2022 年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中期检查报告书》（附件 5）一式 1 份，相关佐证材料编辑好目录装订成册一份，每个项目用一个档案袋装好，在档案袋袋外贴上项目中中期检查报告书封面复印件。

各二级单位须填写《2022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中期检查项目汇总表》（附件 6）一式 1 份、《2022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中期检查成果汇总表》（附件 7）一式 1 份。

2. 结题验收项目材料

(1) 省级教改项目

省级教改项目（包括 2020 年专题立项的省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提交《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 8）一式 1 份，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式 1 份：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发表的原文复印件等）、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其中佐证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应有目录和对应页码，每个项目用一个档案袋装好，在档案袋外贴上项目结题报告书封面复印件，结题材料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上报省教育厅进行评审。

教改项目的研究成果（论文、著作等）公开发表（出版）时，须标注“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文号和立项编号，第一单位为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自 2020 年开始，省级教改项目立项有对应的“立项编号”（如：HNJG-2020-1000）。

附件材料（佐证材料）电子档统一为 PDF 格式（各附件材料统一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

(2) 校级教改项目

校级招项目须提交《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 8）一式 1 份（请将封面“学校名称”改为“所在部门”），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式 1 份：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发表

的原文复印件等)。其他装订要求、研究成果发表的要求、电子档材料要求等与省级教改项目相同。

各二级单位须填写《2022年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项目汇总表》(附件9)一式1份、《2022年教学改革研究结题验收项目成果汇总表》(附件10)一式1份、《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统计表》(附件11)一式1份。

三、材料受理

各二级单位的项目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材料均由各二级单位于5月16日前统一报送至教务处教研教改科(新综合楼A202,不接受个人送交的材料),所有纸质版材料不退回,请自行留存备份),相应的电子文档请按要求发送至邮箱:690478134@qq.com。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731-88140631。

- 附件: 1. 关于开展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79号)
2. 2022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各部门申报指标分配表
3. 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4. 2022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

5. 2022 年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6. 2022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
7. 2022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成果汇总表
8. 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9. 2022 年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项目汇总表
10. 2022 年教学改革研究结题验收项目成果汇总表
1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统计表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